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6,822,349.49元，截至2026年6月底可供分配利润1,459,587,099.94元。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304,204.75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3,136,72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978,523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000,158,205股，按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0,052,207.65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在审议与董事有关的薪酬方案时，相关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审议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薪酬方案时，杨国明回避表决。

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绿色能源（涟水）有限公司500MW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巨石绿色能源（涟水）有限公司500MW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

**线冷修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将年产18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为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总投资95,984.21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